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5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1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38
	附件七、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0
	附件八、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暨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案
- (四)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 (五)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第10頁)。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第12頁)。

####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就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20,000,000元 及董事酬勞7,950,000元,前述酬勞均全數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 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 附件三(詳第 13 頁)。

#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 附件四(詳第 25 頁)。

# 第六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請參閱附件五(詳第 31 頁)。

# 第七案

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 六(詳第38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說 明:

-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2. 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詳第 40 頁)及附件八(詳第 48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第 10 頁)。
-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 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64,140,54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
減: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3,111)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64,140,54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2,737,433
減:法定盈餘公積	( 36,273,743)
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193,152)
可供分配盈餘	313,270,538
分配項目	(15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270,538

2. 本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6,000,000 元,按股東持股每股配發 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 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 利分配總額。

- 3.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4. 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待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 5.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

- 1. 為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第 56 頁)。
-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 明:

- 1. 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吸引優秀人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 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市(櫃) 掛牌之申請。
-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暨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案。

說 明:

- 1.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2. 該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 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做為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3.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變動而有修正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 明:

- 1. 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任期自113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2日止。
-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喬治華盛頓大學 MBA			

3. 敬請 選舉。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可。」
-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 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被提名獨立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羿君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隨著一一二年初中國大陸結束三年動態清零政策全面解封,中國經濟呈現緩步復 甦,汽車銷售亦有所回溫,加上高雄和發新廠效益已逐步顯現等因素下,本公司一一 二年度合併營收達48.18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9.73%,成長顯著,本業獲利加計處 分大寮廠等業外利益後,整體稅後淨利達3.64億元,未來將以更為積極的態度,面對 經營環境的變化、挑戰與市場競爭,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策略性新產品,並優化內 部營運成本控制措施,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 兹就一一二年營業報告如下: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別營收淨額2,057,90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95%;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4,817,810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9.73%,稅後淨利364,141仟元,每股稅後淨利4.67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 部預估大致相當。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84%	65.51%
別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4.76%	147.46%
	資產報酬率(%)	8.52%	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8%	8.00%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79%	16.25%
	純益率(%)	7.56%	3.06%
	每股盈餘(元)	4.67	1.5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客戶需求、產品發展趨勢以及各國政府法規要求,以高素質研發團 隊與創新技術不斷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的汽車電裝產品與 服務,並持續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完美、互惠原則』的理念,朝產品多元 化、行銷國際化的方向邁進,目標成為全球各大車廠電裝產品主要供應商。 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駕駛安全輔助、雷達感測、影像感 測、遙控通訊等領域持續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產品,發展更多元 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推廣策略新產品,以追求營收獲利雙成長。
- 2. 持續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3.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4. 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嚴控庫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 (二)預計銷售數量

一一三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並因應外在環境各種不確 定性及挑戰。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泰國、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各國受惠於全球產業鏈轉移,民眾消費力隨經 濟增長持續提高,為未來重點發展市場。
- 2. 加強品質管理、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 多業務合作。
-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4. 持續控管庫存水準,因應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確保現金流並避免存貨積壓。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 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降低負債比例,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由於全球地緣政治劇烈變動,引發產業鏈由中國移轉至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為各國經濟發展及市場消費帶來衝擊及機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並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控制,以審慎態度因應及調整營運策略。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 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 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附件二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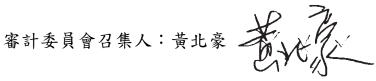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 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 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 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 民 三 年 四 月 + 日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條: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 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 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四條: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

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余提名、選任時即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五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其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 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 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 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 (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 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八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 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 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 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 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並宜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及候選人提名制 度選舉董事。公司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 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 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十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違法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 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 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三條: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五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 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依法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

展之共同瞭解。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 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 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 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 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 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 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 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二十一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 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 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 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 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 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 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 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依法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 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

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 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 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十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 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

源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 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 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 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 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三十四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 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或法務主管,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 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 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 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 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 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 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 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在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 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 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 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 策得以落實。
-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 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 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 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 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 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名續任之參考。

-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 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 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 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 合公司預期。
- 第四十五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 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 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 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 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 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 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十八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

章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五十條: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 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五十一條: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 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 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五十二條: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之代表。
- 第五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 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 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五十四條:審計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 第五十五條: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 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 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因錯 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 會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 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 第五十八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 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九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 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 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六十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 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 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十二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 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三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 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 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 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 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六十四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 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 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六十五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 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 提供查詢。
- 第六十六條: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 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十七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 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八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 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宜適時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當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

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 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 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將視公司狀況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 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 懲戒制度。

-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 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 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 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 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 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 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 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 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 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 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 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 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 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 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 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 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 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 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 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 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 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 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 展。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 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 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 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 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則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後修正,並提股東會報告。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 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 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 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 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的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 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 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 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 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 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 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 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 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 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 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 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 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 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

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智慧財產權管理事項、禁止洩漏機密資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 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 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 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 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 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 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 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 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 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 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 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 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 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 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 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 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 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 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 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 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開設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 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 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 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 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 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 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 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 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 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 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 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

####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守則及相關規章中訂 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且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 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 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 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 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 之控制,核對合併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 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菱沿鼻

画黄檀野鸡

會計師

课熟慧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八 日

<b>海</b>	               	<b>企</b>	ا د	負債及權益	◆ <b>*</b>	<b>参</b>	%
流動資產:	   		ı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3,165 11	375,06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238,087 5	546,45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15,191 -	9,5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18,049 22	845,512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3,528 21	809,049	17
應收帳款一關係入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7,715 1	66,2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811	322,289	7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929,146 20	1,189,434	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9,497	26,962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	11,537 -	13,0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913 -	5,167	
其他流動資產	72,187 2	82,361	<u>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16 -	9,484	
	2,601,799 56	2,596,784 56	<u>6</u> 2322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337,627	253,908	9
非流動資產:					1,920,770 42	1,982,890	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5,156 2	93,962	2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51,512 38	1,807,795	3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640,947 14	947,513	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819 -	18,5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4,554	99,434	2
無形資產	28,879	25,971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619 -	3,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647 2	79,2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439 -	5,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3 -	3,2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0	6,199	-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044 -	7,994			757,829 16	1,062,628	23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0,250 1	15,121	.1	負債總計	2,678,599 58	3,045,518	99
	2,029,540 44	2,051,929 44	41	<b>者 站</b>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17	78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758,418 16	758,418	16
			3300	保留盈餘	521,225	158,487	3
			3400	其他權益	(106,903) (2)	(93,710)	(2)
				權益總計	1,952,740 42	1,603,195	34
資產總計	\$ 4,631,339 100	4,648,713 100	9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1,339 100	4,648,713	9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凡國一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55

1600

1780

1900 1975

1840

1170 1180 1310



		1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817,810	100	3,713,683	100
	付註六(四)、(十一)、(十二)及十二)		864,199	80	2,932,202	<u>79</u>
營業毛利		9	953,611	20	781,481	21
5910 減:未實現 <b>營業毛利</b>	銷貨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2,939 956,550	<del>-</del> 20	(9,758) 771,723	21
	付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930,330		//1,/23	<u> </u>
6100 推銷費用			110,420	2	112,783	3
6200 管理費用			294,322	6	235,079	6
6300 研究發展			429,153	9	395,728	11
	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728)		1,054	-
0750 1只为1日八			832,167	17	744,644	20
6900 營業淨利			124,383	3	27,079	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21,505		27,079	
	·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4,836	1	39,440	1
7100 利息收入			3,034	_	1,665	_
	- 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六(六))	2	206,328	4	-	_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34,492	1	57,856	2
	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21,677	_	17,685	_
	1(附註六(十一))	/	(38,836)	(1)	(18,598)	(1)
	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238	-	1,612	-
, ,			271,769	5	99,660	2
7900 稅前淨利			396,152	8	126,739	3
7950 減:所得稅	<b>2費用</b> (附註六(十三))		32,011	1	13,001	-
本期淨利			364,141	7	113,7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	益:					
8310 不重分類	<b>頁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754)	-	5,294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51)		839	
			(1,403)		4,455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達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55)	-	28,306	1
	<b>崔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b>					
	分額(附註六(五))		(236)		(245)	-
	引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8)		5,612	
	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A B X		<u>(13,193)</u>		22,4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			(14,596)		26,9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		\$	349,545	7	140,642	4
本期淨利歸		Φ.	264 141	7	115.040	2
8610 母公司業 8620 非控制權		\$	364,141	7	115,042	3
8620 非控制權		•	264 141		(1,304)	
<b>经</b>	額歸屬於:	\$ <u> </u>	<u>364,141</u>	7	113,738	3
<b>8710</b> 母公司業		\$	349,545	7	141,946	4
8720 非控制權		φ.	-	_ ′	(1,304)	_
ひょんひ カドコエ リコイ住	益					-
,,,,,,,,,,,,,,,,,,,,,,,,,,,,,,,,,,,,,,,	益	•	349 545	7		1
		\$	349,545	7	140,642	4
每股盈餘()	<b>單位:新台幣元)</b> (附註六(十五))		349,545			
	<b>單位:新台幣元)</b> (附註六(十五)) ·盈餘	\$\$ \$\$	349,545	4.67 4.65		1.52 1.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雄 太 練 新	1,241,591	113,738	26,904	140,642	225,720	(4,758)	1,603,195	(14,596)	349,545	ı	-	1,952,740
	非控制基格	6,062	(1,304)	-	(1,304)	ı	(4,758)	1	  - 	1	ı	   	
	<b>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權為繳計	1,235,529	115,042	26,904	141,946	225,720		1,603,195	(14,596)	349,545	ı	   	1,952,74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 額	(116,159)		22,449	22,449	1		(93,710)	(13,193)	(13,193)	ı	'   	(106,903)
'	- <del> </del>	38,990	115,042	4,455	119,497			158,487	(1,403)	362,738	ı		521,225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195)	115,042	4,455	119,497			18,302	(1,403)	362,738	(1,831)	(16,471)	362,738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分籍	47,943				•		47,943			ı	16,471	64,414
	法定盈餘分益	92,242						92,242			1,831		94,073
	☆ 本 小 本	589,128				169,290		758,418			ı		758,418
									· .		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 江世豐 曹八

**會計主管:季名正**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非控制權益減少

現金增資

民國---年-月-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别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6,152	126,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534	152,018
攤銷費用	12,203	22,3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28)	1,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191	(15,469)
利息費用	38,836	18,598
利息收入	(3,034)	(1,665)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0,300	30,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677)	(17,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	(7,9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6,328)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39)	9,758
其他	2,4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450	191,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469	14,4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2,244)	(201,077)
存貨	249,988	(203,536)
其他資產	15,196	30,56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41	(4,063)
合約負債	-	(7,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479	217,97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0,991)	69,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25)	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213	(83,098)
調整項目合計	270,663	108,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6,815	235,384
收取之利息	2,417	1,609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9,200)	(17,631)
支付之所得稅	(6,954)	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078	220,171

(續下頁)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世江

會計主管: 李名正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取得無形資產	(8,608)	(9,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177)	(944,4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5,9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31	19,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97)	12,83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132)	49,284
收取之股利	13,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13	(872,1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35,449	1,404,571
短期借款減少	(1,840,359)	(1,365,858)
舉借長期借款	34,570	755,174
償還長期借款	(256,760)	(342,809)
租賃本金償還	(6,819)	(8,906)
現金增資	-	225,7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919)	663,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24	29,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096	41,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069	333,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165	375,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 之控制,核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 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 = 年 四 月 十八 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	111.12.31	31	
	演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	<b>金</b> 額	%		<b>负债及權益</b> 流動負債:	金额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5,082	æ	44,38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ハ)、七及八)	\$ 92,792	2 3	142,022	4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	1	25,0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15,191	1 -	9,58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8,937	7	257,464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340	0 10	378,277	7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8,590	∞	280,554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1,257	7 1	13,83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90,086	∞	360,6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232	2 5	195,788	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	11,537		11,77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	12,859	- 6	13,9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20,168	٠	23,0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6	- 9	2,305	1	
	<b>!</b>	944,400	26	1,002,896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0	- 0	15,746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337,627	7	253,90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34,146	37	1,248,320	34			1,012,464	4 28	1,025,438	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44,515	34	1,270,005	3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9,225		5,8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640,947	7 18	947,513	3 27	
1780	無形資產	5,568		3,7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350	0 1	47,8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646	7	79,437	7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251	-	3,5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6		36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9	-	6,19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044		7,994				691,817	7 19	1,005,136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0,011		15,120	-		負債總計	1,704,28	1 47	2,030,574	99	
		2,712,621	74	2,630,873	72		<b>権 益</b>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0 21	78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758,418	8 21	758,418	3 21	
						3300	保留盈餘	521,225	5 14	158,487	2 2	
						3400	其化權益	(106,903)	3 (3)	(93,710)	(3)	
							權益總計	1,952,740	0 53	1,603,195	4	
	資產總計 S =	\$ 3,657,021 100	100	3,633,7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7,021	100	3,633,769	100	

1 月三十一日

円圏し

li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2年度	0/	111年度	-04
4000	<b>營業收入淨額</b> (附註六(十六)及七)	<u>金額</u> \$ 2,057,900	<u>%</u> 100	<u>金額</u> 1,790,223	<u>%</u> 100
5000	<b>營業成本</b> (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1,686,079	82	1,521,305	85
	營業毛利	371,821	18	268,918	15
5910	滅: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2,263		(17,320)	(1)
		369,558	18	286,238	16
	<b>營業費用</b> (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97	1	24,203	1
6200	管理費用	183,158	9	133,8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175	12	184,74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00)		(406)	
		448,430	22	342,433	19
6900	營業淨損	(78,872)	<u>(4</u> )	(56,195)	<u>(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58,486	3	41,175	2
7100	利息收入	1,442	-	47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55)	-	5,712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六(六))	206,328	10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34,492	2	61,633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5,995	8	77,659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28,267)	(1)	(8,746)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3,667		(6,280)	
7900	稅前淨利	372,016	18	115,433	6
7950	<b>减:所得稅費用</b> (附註六(十三))	7,875		391	
	本期淨利	364,141	18	115,042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210)	-	4,1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5)	-	1,0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42)		839	
		(1,403)		4,45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91)	(1)	28,061	2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298)		5,6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96)	<u>(1</u> )	26,9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49,545</u>	<u>17</u>	141,946	8
0.7.5	<b>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附註六(十五))		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67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5		1.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曹** 



會計主管: 李名正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	
		,		保留盈餘	盈餘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 , ,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盈餘		算之兒	:
R 图 左 - 日	股本	<u> </u>	<b>除公積</b>	餘公養	(存獨補虧損) (101 105)	28 000	差 (116.150)	權益總額
<b>尺型 ーーー ーー ーー が殺</b>		202,120	747,74	47,74	(101,192)	30,770	(110,129)	1,427,747
本期淨利	•	1	1	1	115,042	115,042	1	115,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ı	ı	1	4,455	4,455	22,449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19,497	119,497	22,449	141,946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1	1	1		1	225,72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93,710)	1,603,195
本期淨利	ı	ı	ı	1	364,141	364,141	ı	364,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	1	(1,403)	(1,403)	(13,193)	(1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ı	ı	ı	ı	362,738	362,738	(13,193)	349,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1	1,831	ı	(1,831)	ı	ı	ı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	1	16,471	(16,471)	ı	ı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4,073	64,414	362,738	521,225	(106,903)	1,952,7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the West of the series of the Series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272.016	115 (22
本期稅前淨利	\$	372,016	115,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395	40,773
<b>攤銷費用</b>		4,321	8,431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100)	(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191	(15,469)
利息費用		28,267	8,746
利息收入		(1,442)	(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5,995)	(77,6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5	(5,7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06,328)	-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8,317	12,66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63	(17,320)
其他項目		952	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904)	(46,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5,469	14,4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27	(9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6)	(105,325)
存貨		62,245	(21,450)
其他資產		7,789	7,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	2,40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20)	(345)
合約負債		-	(2,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515)	120,1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9,043)	49,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51	(33,370)
調整項目合計		(232,353)	(79,733)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39,663	35,700
收取之利息		1,442	475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8,134)	(8,374)
支付之所得稅		(61)	(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12,910	27,796

(續下頁)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 李名正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6,0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82)	(786,3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5,9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	9,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00	(3,539)
取得無形資產	(5,444)	(4,57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291)	49,284
收取之股利	70,980	19,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564	(710,1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52,250	591,222
短期借款減少	(1,201,480)	(5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70	755,174
償還長期借款	(256,760)	(342,809)
租賃本金償還	(3,353)	(4,643)
現金增資		225,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773)	665,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01	(16,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81	61,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82	44,381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說明	海塘、海塘、海塘、海塘、海塘、海塘、海塘、海塘、海水、海塘、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與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基餘提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 且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介項目計入當 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別相稅後淨利以介項目計入當 數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 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 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 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 合發效,惟其中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 合發效,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 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及後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
修訂前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獨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今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分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係於當年度發 被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稅的百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十一月、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	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	
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	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章於民國八	
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	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	
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	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	
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	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	
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	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	
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	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	
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	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	
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	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	
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	<b>文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b>	
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民國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	
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	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	
	<u> Я ОО в</u> °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定名為Whetron Electronics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 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進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 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 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照法令及公 司營運情形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 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令買回自身股份轉讓員工者,得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 券者,亦同。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因股票轉讓、遺失或毀損,而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請求工本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 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 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 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 期間或日後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案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選任辦法悉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悉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人數、任 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另依相關法令以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 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三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替代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 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①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 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 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 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就其餘 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 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之。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三 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章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九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章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 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 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 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採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義行	10,819,249 股	13.87%
董事	江世豐	1,863,437 股	2.39%
董事	林俊男	244,181 股	0.31%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9,000 股	11.27%
	代表人:何繼武	0 股	0%
獨立董事	蘇評揮	0 股	0%
獨立董事	黄北豪	0 股	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70,343 股	0.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1,786,210 股	27.93%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000,000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 7,800,000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